

放假津貼 (PAID FAMILY LEAVE)

今年(2004)七月一日開始實施的加州“放假津貼”，Paid Family Leave (簡稱PFL)。在這個新法規定之下，合格請假員工可以向加州職業發展局，Employment Development Department (簡稱EDD)申請領取PFL福利。PFL是一種津貼性質的福利，本身沒有促使僱主給與員工任何假期的權力。因此，PFL只不過是員工們在假期內的入息補貼。那麼員工們用什麼方法去取得合法假期呢？

放假大致分為有薪及無薪兩類。最普遍的有薪假期是新年、國慶、勞工節等公眾假日。其餘有薪假期，例如一年一度的有薪長假(VACATION)，有薪病假等是個別僱主、機構、企業、內部章程的規定或與員工們的協定。沒有特別法律條文，亦不會符合領取PFL津貼的條件。

反過來，無薪假期則有聯邦及加州法律保障。所謂無薪假期是停薪留職之意。法律所保障的是在符合條件情況下，僱主們不得不准許員工休假。但是在休假期內，僱主們可以不付任何薪酬，只須要給休假員工保留職位。這方面最顯著的立法有聯邦的“員工及家庭成員病假法”，The Family and Medical Leave Act (簡稱FMLA)和加州的“家庭權益保障法”，California Family Rights Act (簡稱CFRA)。

自1991年加州首創CFRA後，聯邦于1993年跟進，總統克林頓簽署FMLA法。繼而加州修改1991 CFRA與聯邦看齊。修改後的加州CFRA與聯邦FMLA大同小異。兩大法案同樣規定(1)有最少50名員工的僱主，機構，企業必須遵守。(2)所有合乎條件僱員可以在每12個月內獲得12週的無薪假期。(3)如非突發，僱主們有權要求至少30天通知。(4)這12週的無薪假期在合格情況下，員工們可以用以下理由向僱主申請休假：a)收養孩子；b)家庭成員例如配偶、子女、父母等有重病需要看顧；或c)員工本身病重醫後需要繼續休息。

FMLA與CFRA最不同的地方是關於孕婦保障方面。聯邦把懷孕、妊娠期歸納在FMLA同一個法規之下。加州則把孕婦權益從一般CFRA的病假分開，另立妊娠生育休假法，Pregnancy Disability Act (簡稱PDA)。因此，在加州孕婦們可以有長達七個月之無薪生育假期。

總括以上，如果任何加州員工能夠在FMLA/CFRA或PDA規則下獲得無薪假期的話，便極有可能符合領取PFL津貼的條件。僱主們是有責任把FMLA/CFRA的要求及保障有系統地告訴各個員工。讓他們明白法律給與他們的權利。同時EDD有一本PFL津貼小冊子(DE 2511)免費供應給僱主們派發給員工的。當然個別讀者，員

工可以直接上網 www.edd.ca.gov 或致電 1-877-BE-THERE 查詢有關申請 PFL 假期津貼的一切。

陳操勳會計師提供